

公文文號：1123000470

主旨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校（園）長及教育人員、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各項補休期限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補休假期限，修正為至多2年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